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官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稱 組長(預估缺)

職系 一般行政

名額 1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33-桃園市

有效期間 104/10/13~104/10/18

資格條件 1、現職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 3、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 4、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5、具 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6、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曾受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1、工程財務招標採購。 2、財產管理業務。 3、公物檢修作業 4、工友、警衛及替代役管理業務。 5、一般事務性採購(小額採購)及相關事宜(事務性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0鄰四維路73號
[電子地圖](#)

聯絡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個人簡歷、自傳(請至本校<http://www.ttjh.tyc.edu.tw/>下載) (二)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註明白天、夜間聯絡電話及手機)。 (三)考試及格證書。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現職銓敘審定函。 (六)現職派令。 (七)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八)最近五年獎懲令(以上均送影本，並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本校就相關資料先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面試及資訊能力測驗，未錄取或逾期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本次甄選預定正取一名，另擇優備取二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三個月，期滿即喪失資格。意者請於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送達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人事室胡小姐收(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0鄰四維路73號。電話：03-4830146-710)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